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充高坪林海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川电发展〔2021〕113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高坪林海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审批机关：南充市高坪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无 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 2023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天地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南充市高坪区组织召开了南充高坪林海110kV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天地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等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代表，会议组建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在查勘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充高坪林海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中心点坐标：106° 7'59.84"E，30° 47'11.81"N）， π 接果州侧线路：106° 8'4.29"E，30° 47'12.06"N至106° 8'27.80"E，30° 47'16.15"N； π 接龙门侧线路：106° 8'4.26"E，30° 47'10.98"N至106° 8'25.11"E，30° 47'5.48"N。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方案批复建设规模为：（1）林海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2）果州 220KV 变电站林海 110KV 间隔保护更换工程；（3）龙门 110KV 变电站林海 110KV 间隔保护更换工程；（4）果州—龙门 π 入林海 110KV 线路工程。

工程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9 月竣工。总工期 12 个月。

建设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总投资约为 7155.00 万元，土建投资 1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南充市高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主要内容：

1、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98hm^2 ，其中永久占地 0.59hm^2 ，临时占地 0.39hm^2 ，工程占地类型为林地和其他土地，其中林地 0.25hm^2 ，其他土地 0.73hm^2 。

3、土石方开挖总量 1.81 万 m^3 ，回填土石方总量 0.26 万 m^3 ，弃方 1.55 万 m^3 ，项目建设不需外借表土，弃方运往白塔街道林海北路赵家沟弃土消纳场。

4、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0.3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20.58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9.75 万元。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33.37 万元（新增 16.99 万元），植物措施 0.83 万元（新增 0.08 万元），临时措施 8.57 万元（新增 5.12 万元），独立费用 4.67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44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73 万元、科

研勘察设计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2.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00 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依据批准《南充高坪林海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工程措施:

1) 新建变电站工程区:

变电站区:站内道路一侧雨水管网 240m、雨水口 10 个、站外浆砌砖排水沟 268m,表土剥离 0.10hm^2 ,

2) 线路工程区

塔基区:浆砌石排水沟 76m、浆砌块石护坡 300m^2 ,表土剥离 0.01 万 m^3 。

塔基施工场地区:表土剥离 0.03 万 m^3 、土地整治 0.13hm^2 、表土回铺 0.03 万 m^3 。

施工道路区:表土剥离 0.03 万 m^3 、土地整治 0.13hm^2 、表土回铺 0.03 万 m^3 。

(2) 植物措施:

1) 新建变电站工程区:

变电站区:植草护坡 500m^2

施工场地区:撒播草籽 600m^2

2) 线路工程区

塔基施工场地区:种植灌木、撒播草籽 0.13hm^2

施工道路区:种植灌木、撒播草籽 0.20hm^2 。

临时措施:

1) 新建变电站工程区:

变电站区: 项目出入口洗车池 1 个、密目网遮盖 3000m²。

施工场地区: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 100m、沉砂池 1 个。

2) 线路工程区

塔基区: 密目网遮盖 300m²

塔基施工场地区: 密目网遮盖 500m²。

施工道路区: 表土堆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 300m、临时沉砂池 3 个、土袋拦挡 300m、防雨布遮盖 800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 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即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 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 万立方米)的项目未做水土保持监测 5 要求。本项目属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 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现场查勘, 项目扰动区域已全部被建构筑

物、硬化路面、绿化植被所占压、覆盖，项目区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五）水土保持验收情况

2023 年 11 月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通过收集、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

（2）水土保持措施全面建成。

（1）工程措施：

1) 新建变电站工程区：

变电站区：

站内道路一侧雨水管网 240m、雨水口 10 个、站外浆砌砖排水沟 268m，表土剥离 0.10hm²，

2) 线路工程区

塔基区：浆砌石排水沟 76m、浆砌块石护坡 300m²，表土剥离 0.01 万 m³。

塔基施工场地区：表土剥离 0.03 万 m³、土地整治 0.13hm²、表土回铺 0.03 万 m³。

施工道路区：表土剥离 0.03 万 m³、土地整治 0.13hm²、，表土回铺 0.03 万 m³。

（2）植物措施：

1) 新建变电站工程区:

变电站区: 植草护坡 500m^2

施工场地区: 撒播草籽 600m^2

2) 线路工程区

塔基施工场地区: 种灌木、撒播草籽 0.13hm^2

施工道路区: 种植灌木、撒播草籽 0.20hm^2 。

临时措施:

1) 新建变电站工程区:

变电站区: 设出入口洗车池 1 个、密目网遮盖 3000m^2 。

施工场地区: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 100m 、沉砂池 1 个。

2) 线路工程区

塔基区: 密目网遮盖 300m^2

塔基施工场地区: 密目网遮盖 500m^2 。

施工道路区: 表土堆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 300m 、临时沉砂池 3 个、土袋拦挡 300m 、防雨布遮盖 800m^2 。

(3)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0.33 万元。其中,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20.58 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9.69 万元。

(4)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0.98hm^2 。

(5)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防治目标达到或超过批复目标, 本项目实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98hm^2 , 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39hm^2 ,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8.00% 、表土保护率 93.87%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00% 、林草遮盖率为 40% , 具

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手续完备；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

（4）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期管护责任落实；

（5）本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淤，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适时补植林草植被，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供电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唐来福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 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周强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徐毅	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报告 编制单位
	文华	四川天地合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胡尧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 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单位
	吴咏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 师		特邀专家